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杰霖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被 告 范振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68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甲○○幫助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毒品咖啡包玖包（驗餘淨重共參拾點肆貳公克，含包裝袋
玖個）、廠牌Galaxy A51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廠牌iPhone 13手機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
均沒收。

事 實

一、乙○○、甲○○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

01 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
02 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並均知悉毒品咖啡包常為混合多
03 種不同毒品而成，可能內含二種以上毒品。乙○○竟意圖營
04 利，基於與綽號「172」之人（真實姓名詳卷）共同販賣混
05 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06 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之犯意聯絡，先由乙
07 ○○持廠牌Galaxy A51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08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下稱乙○○手機），於社群
09 軟體推特（下稱推特）上，以「狗勾」為暱稱，公開在暱稱
10 「找喜幹51春穴的年下攻」不詳之人所張貼「找裝備商」之
11 欲購買毒品文章下方回應「哪裡」訊息，適有新北市府警
12 察局新莊分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訊息，於民國112
13 年9月15日16時49分許，喬裝為毒品買家以推特與乙○○聯
14 繫。乙○○再於同日18時2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
15 LINE）向甲○○詢問綽號「172」之人有無毒品貨源，而甲
16 ○○則基於幫助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持廠
17 牌iPhone 13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
18 0000000000號SIM卡1張，下稱甲○○手機），居中媒介乙
19 ○○向綽號「172」之人調貨，約定先行交付含有上開二種
20 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9包予乙○○，待乙○○售出上開
21 毒品咖啡包後，再回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予綽號
22 「172」之人。乙○○再與喬裝為毒品買家之員警聯繫，雙
23 方談妥以3100元交易上開毒品咖啡包9包，並相約在新北市
24 ○○區○○路00號之加油站前交易。又甲○○明知乙○○向
25 綽號「172」之人取得之毒品咖啡包係欲前往交易地點販賣
26 並交付，仍承前幫助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
27 乘坐乙○○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
28 同前來交易地點以確保乙○○完成毒品交易後，會將前揭約
29 定之回款交給綽號「172」之人。嗣乙○○、甲○○、喬裝
30 買家之員警到場後，於交易毒品當下，經警員當場表明身分
31 將乙○○、甲○○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並扣得毒品咖啡包

01 9包（驗前淨重共31.14公克，驗餘淨重共30.42公克）、上
02 開乙○○、甲○○手機各1支，因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9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0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1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2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3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14 明文。經查，被告乙○○、甲○○及其等之辯護人就本判決
15 下列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分別於本
16 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
17 卷第185至186、279至280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
18 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
19 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20 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
21 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
22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
23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2人犯罪事實之非
24 傳聞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26 二、至被告甲○○之辯護人主張證人即被告乙○○於警詢時所為
27 之證述無證據能力乙節，本院並未將上開證據引為認定被告
28 甲○○有罪事實之證據，故就辯護人爭執上開證據之證據能
29 力之有無，認無加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事實及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被告乙○○部分

02 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
03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至22、165至175
04 頁，本院卷第254至255、278至283、337至338頁），復有新
05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新莊分局昌平所112年9月15日員警偵查報告各1份、現場及
07 扣案物照片6張、推特貼文及留言截圖1張、被告乙○○與員
08 警推特對話紀錄截圖10張、對話譯文1份、被告2人LINE對話
09 紀錄翻拍照片4張、對話譯文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1張、內
10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1日刑理字第1136013716號
11 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59至63、79、83、85、
12 87至95、111至122、213至214頁），並有毒品咖啡包9包、
13 被告乙○○、甲○○手機各1支扣案可佐，且扣案毒品咖啡
14 包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4-
15 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淨重
16 共31.14公克，驗餘淨重共30.42公克等情，亦有內政部警政
17 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1日刑理字第1136013716號鑑定書1
18 份附卷可憑（見偵卷第213至214頁）。

19 2. 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
20 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
21 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
22 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
23 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
24 論。況販賣毒品罪係重罪，設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
25 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轉售他人而甘冒於再次向他
26 人購買時，被查獲移送法辦並受長期自由刑危險之理，且不
27 論係以何包裝之毒品，均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
28 買賣之價量，亦隨前述因素而為機動地調整。從而販賣之利
29 得，一般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
30 情，惟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然其販賣
31 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同一。本案被告乙○○與喬裝買家之員警

01 非屬至親，當無可能甘冒重典而按購入價格轉售而不求利得
02 之理；復按一般民眾普遍認知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
03 品之非法交易，政府一向查禁森嚴，且予以重罰，衡諸常
04 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險之
05 理，參以被告乙○○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因其缺錢
06 急用錢，為了賺錢，故為本案犯行，如交易成功，扣除要回
07 款給綽號「172」之人的2000元，其可獲利1100元等語（見
08 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255、278頁），核與如附表所示被告
09 2人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乙○○傳送「172咖啡怎麼算」、
10 「我要賺錢」等訊息內容相符（見偵卷第120頁），是被告
11 乙○○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有從中賺取差
12 額利潤牟利之意圖甚明。

13 3. 綜上，被告乙○○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14 (二)被告甲○○部分

15 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16 種以上毒品之犯行，辯稱：當時係綽號「阿寶」之人的朋友
17 使用伊手機與被告乙○○以LINE聯繫毒品咖啡包交易事宜，
18 伊知道被告乙○○在伊住處拿到毒品咖啡包後，想當匿名檢
19 舉人，且要拿精神科處方簽的藥物，故叫被告乙○○騎車載
20 伊，伊不知被告乙○○要前往交易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
21 184、337、339頁）；辯護意旨則以：被告甲○○並未介入
22 被告乙○○之販毒犯行，亦無居間介紹之行為，僅搭乘被告
23 乙○○所騎乘之機車出門拿藥等語置辯（見本院卷第184、
24 339頁）。經查：

25 1. 被告甲○○乘坐被告乙○○騎乘之機車前往交易地點為警查
26 獲，並於被告乙○○身上扣得毒品咖啡包9包，於被告2人之
27 手機內發現如附表所示之對話紀錄之事實，除據被告甲○○
28 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不諱（見偵卷第177至
29 183頁，本院卷第184、333頁），核與證人即被告乙○○於
30 偵訊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歷次所述之內容大致相
31 符（見偵卷第165至175頁，本院卷第254至255、278至283、

01 314至329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
0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莊分局昌平所112年9月15日員警偵
03 查報告各1份、被告2人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對話譯
04 文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1張存卷可佐（見偵卷第13、59至
05 63、87至95、117、120至122頁），暨毒品咖啡包9包、被告
06 2人手機扣案為憑，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7 2. 被告甲○○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8 (1)證人即被告乙○○於偵訊時證稱：112年9月15日晚間，伊用
09 LINE跟被告甲○○聯絡，請被告甲○○幫伊聯繫毒品上游即
10 綽號「172」之人，透過被告甲○○約定以2200元向綽號
11 「172」之人拿毒品咖啡包10包由伊去賣，嗣伊前往被告甲
12 ○○樹林區住處，綽號「172」之人亦在場，但她只有9包毒
13 品咖啡包，且伊還沒有給錢，就約定伊交易成功後再回款
14 2000元給綽號「172」之人，被告甲○○知道伊跟綽號
15 「172」之人拿毒品咖啡包，原本綽號「172」之人要陪伊
16 去，但她在玩麻將遊戲，就請被告甲○○陪伊去，由被告甲
17 ○○盯著伊交易，怕伊沒拿錢回去分帳，伊就騎車載被告甲
18 ○○一起前往與毒品咖啡包買家約定之交易地點等語（見偵
19 卷第171、173、175頁）；復於本院訊問供承：被告甲○○
20 知道伊要做什麼，因為是被告甲○○介紹伊去跟綽號
21 「172」之人買毒品咖啡包，當時是甲○○把綽號「172」之
22 人帶到他家去，且被告甲○○親手將毒品咖啡包交給伊，伊
23 當時沒錢付，被告甲○○才跟伊一起去交易現場等語（見本
24 院卷第254頁）；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與被告甲○○認
25 識2、3年，伊在推特上跟喬裝為員警之買家聯繫後，因伊當
26 時沒有毒品咖啡包，就以LINE與被告甲○○聯繫，要跟綽號
27 「172」之人先拿毒品咖啡包，伊透過被告甲○○講好價錢
28 跟包數後，前往被告甲○○住處拿，當時綽號「172」之人
29 跟被告甲○○關係親近，雖另有租屋處，但有時會睡在被告
30 甲○○住處，伊到達被告甲○○住處時，沒有跟綽號
31 「172」之人對話，扣案之毒品咖啡包9包亦係由被告甲○○

01 親手交給伊，因伊原本跟員警約定交易10包，故綽號
02 「172」之人本來要再向綽號「阿寶」之人調貨1包，但伊考
03 量買家在等，且原本交易地點約在洗衣店，然因當時下雨，
04 伊與買家就改約定交易9包，地點改在被告甲○○住處附近
05 之加油站，伊會騎車搭載被告甲○○前往交易地點，係綽號
06 「172」之人和被告甲○○決定的，因為伊拿到販賣本案毒
07 品咖啡包之價金後，要將進價交給被告甲○○回款，至於被
08 告甲○○和綽號「172」之人之間如何約定，伊並不清楚，
09 為警查獲後，被告甲○○始叫伊跟員警表示係為了搭載被告
10 甲○○去藥局，被告甲○○在為警查獲前未曾向伊如此表示
11 等語（見本院卷第314、316至317、319、322、324至329
12 頁）。本院審酌證人即被告乙○○前揭於偵訊、本院訊問及
13 審理中之證述，就其透過被告甲○○向綽號「172」之人調
14 得本案毒品咖啡包之經過、被告甲○○陪同其前往交易地點
15 之原因、被告甲○○明知其販賣毒品予他人之事實等節，歷
16 次供述具體明確且大抵一致，並無顯然矛盾而不可採信之
17 處，且與被告2人之LINE對話紀錄相符，亦與本案查獲經過
18 無違，此有新莊分局昌平所112年9月15日員警偵查報告1
19 份、被告2人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對話譯文1份附卷
20 可佐（見偵卷第13、87至95、120至122頁），被告甲○○於
21 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其與被告乙○○無恩怨糾葛等情（見本院
22 卷第330頁），足認證人即被告乙○○前揭證述情節，應係
23 出於親身經歷所為之記憶描述，並非憑空虛構，堪以採信。

24 (2)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如附表所示之對話為其與被告乙
25 ○○之對話，僅辯稱：「172」係性行為之意，「咖啡」就
26 是性行為後口渴喝的，伊要去7-11便利商店幫乙○○問各種
27 品牌的咖啡10包價格多少等語，嗣於同次警詢時改稱：伊去
28 找中盤商買，2000是買伯朗咖啡，2200是被告乙○○要買什
29 麼咖啡都可以給她，伊看不懂被告乙○○在傳什麼，伊就是
30 想騙被告乙○○來伊住處為性行為等語（見偵卷第29至35
31 頁）；又於偵訊時供稱：被告乙○○說要咖啡包，伊說綽號

01 「172」之人有，會拿毒品咖啡包過來，伊騙被告乙○○去
02 伊住處，伊是假裝跟被告乙○○談咖啡包交易，伊跟綽號
03 「172」之人表示伊負責2000元給她，若被告乙○○有交易
04 成功，伊再跟被告乙○○收回來，伊只有跟被告乙○○說有
05 咖啡包，綽號「172」之人在伊住處說咖啡包是綽號「阿
06 寶」之人的，綽號「阿寶」之人還沒有到伊住處，應只有拿
07 9包給被告乙○○等語（見偵卷第177至183頁）。是被告甲
08 ○○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自承如附表所示之對話，係其與被告
09 乙○○所為，迨至本院審理時始空言改稱係綽號「阿寶」之
10 人的朋友使用其手機與被告乙○○對話云云，惟未提出任何
11 證據以佐其說或供本院調查，實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
12 信，如附表所示之對話內容，為被告2人間之對話紀錄，堪
13 以認定。至被告甲○○辯稱係要被告乙○○載其去藥局買
14 藥，不知被告乙○○係前往與他人交易毒品云云，惟業經證
15 人即被告乙○○證稱係被告甲○○為警查獲後始要求其迴護
16 之詞，且被告甲○○亦陳稱知悉被告乙○○在伊住處拿到毒
17 品咖啡包後，想當匿名檢舉人等情，其辯詞非但前後不一，
18 亦自相矛盾，且與常情相違，顯係憑空杜撰，洵無足採。

19 (3)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20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21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22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23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24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25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26 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最
27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
28 照）。經查，證人即共同被告乙○○對於被告甲○○幫其向
29 綽號「172」之人取得本案交易之毒品咖啡包，並陪同其前
30 往與買家交易以確保回款給綽號「172」之人等節，歷次供
31 述具體明確，業如前述。復觀諸如附表所示之被告2人間

01 LINE對話紀錄，被告乙○○於112年9月15日18時25分許傳送
02 「172咖啡怎麼算」、「10包」予被告甲○○，被告甲○○
03 隨即覆以：「我問問看」等語，嗣被告甲○○傳送：「等等
04 就來了」，兩人即開始議定價格及包數，被告乙○○並向被告
05 甲○○表示：「等等我拿過去再回去給她錢」等語（見偵
06 卷第120至122頁）；且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知悉被
07 告乙○○在其住處拿取毒品咖啡包（見本院卷第335頁）；
08 亦於偵訊時供稱：伊跟綽號「172」之人說伊負責2000元給
09 她，若被告乙○○有交易成功，伊再跟被告乙○○收回來，
10 伊有跟被告乙○○說有咖啡包等語（見偵卷第181頁）。是
11 被告甲○○對於被告乙○○係要販賣毒品咖啡包予買家以牟
12 利一節，主觀上應有所預見，實無從諉稱不知，而被告甲
13 ○○在知悉上情之狀況下，竟仍為被告乙○○調貨，且陪同
14 被告乙○○到場交易以確保回款予綽號「172」之人，足見
15 其主觀上應有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故
16 意甚明。

- 17 3. 至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雖聲請傳喚員警，以證明其曾配
18 合臥底偵查一節，惟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無涉，亦無礙被告甲
19 ○○前開犯行之成立，此部分事證既已臻明確，被告甲○○
20 上開聲請調查證據，核無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
21 第2項第2、3款規定予以駁回，附此敘明。

2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甲○○上開犯行均
23 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論罪

- 26 1. 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
27 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
28 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
29 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
30 護有其必要性。警方為求破案，授意執勤員警佯裝購毒而與
31 毒販聯繫，經毒販允諾，依約攜帶毒品交付予佯裝購毒之

01 人，旋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者，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販毒者
02 雖有販毒之故意，且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付，並已著手實施
03 販毒之行為，然因係受警員引誘偽稱欲購買毒品，警員原無
04 買受毒品之意思，其虛與買賣毒品，意在辦案，以求人贓俱
05 獲，伺機逮捕，實際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為，而應
06 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
07 判決參照、110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亦同此意旨）。本
08 案被告乙○○與喬裝為買家之員警談妥交易內容後，即透過
09 被告甲○○之協助取得毒品咖啡包至前開約定地點，欲販與
10 佯裝購毒之員警並收取價金，嗣經警表明身分而遭查獲，則
11 被告乙○○既已著手實施販賣毒品行為，實已達販賣毒品罪
12 之著手階段，惟因員警欠缺購買真意而不遂，應屬未遂犯。

- 13 2. 按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14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15 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16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7 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18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最高法院
19 105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932判決要旨參
20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
21 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刑法
22 上所謂販賣行為，係指以營利為目的，有償轉讓，將商品出
23 售之行為。參與事前買賣之磋商行為，屬販賣構成要件行
24 為，固勿論矣，即參與交付買賣標的物，及收取價金之行
25 為，揆之民法第348條、第367條關於出賣人、買受人義務之
26 規定，亦屬販賣構成要件之行為。至其餘如單純提供買賣聯
27 絡、交通工具運輸、買賣標的物之分（包）裝、提領、搬運
28 及價錢、數量計算、會計或提供售後服務等輔助買賣成立或
29 完成之行為，均屬販賣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最高法院102
30 年度台上字第225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即被告乙
31 ○○於偵訊時證稱：其知道被告甲○○認識綽號「172」之

01 人，也知道綽號「172」之人有賣毒品咖啡包，其之前都直
02 接跟綽號「172」之人買，但這次係因其與綽號「172」之人
03 有隔閡，才透過被告甲○○，被告甲○○只是介紹聯絡綽號
04 「172」之人等語（見偵卷第169頁），是被告甲○○前開所
05 為，並非參與被告乙○○與買家磋商、交付毒品或收取價金
06 之行為，僅係提供助力之輔助行為，堪認係實施構成要件外
07 之行為，卷內復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甲○○有共同賺取差額
08 以牟利之主觀意思，是被告甲○○於被告乙○○、綽號
09 「172」之人販賣本案毒品咖啡包之犯罪過程中，難認係居
10 於支配之操縱性地位，故被告甲○○應論以幫助犯。

11 3.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5條之罪（即
12 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
13 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且依立法理由可知該條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
15 罪型態，而應論以獨立之罪名。查被告乙○○販賣本案毒品
16 咖啡包，經鑑定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
17 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一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8 113年1月31日刑理字第1136013716號鑑定書1份可考（見偵
19 卷第213至214頁），並以毒品咖啡包之型態，將二種以上之
20 毒品置於同一包裝摻雜調合，無從區分，屬混合二種以上同
21 一級別之毒品，而應論以獨立之罪名，是核被告乙○○所
22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
23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核被告
24 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25 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26 以上之毒品未遂罪。

27 4. 被告乙○○與綽號「172」之人就如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
2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二)科刑

30 1. 刑之加重減輕

31 被告2人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被

01 告乙○○已著手於如事實欄一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02 種以上之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尚未售出上開毒品旋為警查
03 獲，其犯罪尚屬未遂，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
04 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
05 刑，再分別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6 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被告甲○○部分，雖未自白犯
07 行，惟其為幫助犯，且所幫助之正犯即被告乙○○販賣第三
08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行為尚屬未遂，爰依毒品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再分別依刑法第25條
10 第2項、第30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1 2. 爰審酌被告乙○○明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
12 品為違法行為，猶鋌而走險，而與綽號「172」之人共同販
13 賣本案毒品咖啡包，被告甲○○則明知被告乙○○為上開犯
14 行，仍提供必要之助力，渠等所為非但違反政府為防制毒品
15 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政策，且因毒品一般具有成癮
16 性，施用毒品者一旦成癮，戒除毒癮非易，被告2人無視他
17 人身心健康，提供他人毒品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破
18 壞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所幸本案經員警於執行網路巡
19 邏時所發覺，而未生販賣毒品與他人之結果，另考量被告乙
20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被告甲○○則否認犯行，難
21 認有悔意，兼衡其等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各自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23 院卷第340頁），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
24 之程度、販賣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

26 (三) 緩刑

27 查被告乙○○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8 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堪認被告乙
29 ○○尚屬素行良好。又被告乙○○就事實欄一所示欲販售之
30 毒品數量非鉅，且毒品尚未流出市面即遭查獲，尚未造成無
31 可彌補之鉅大危害，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尚屬輕微，參以被告

01 乙○○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不諱，顯見被告
02 乙○○已知悔悟，本院因認被告乙○○經此偵、審程序後，
03 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
05 自新。又為使被告乙○○知所警惕，同時培養服務社會之積
06 極人生觀，避免再誤蹈法網，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
07 定，諭知其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8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
09 之義務勞務，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10 保護管束，以期給予自新機會之同時，亦可收矯正及社會防
11 衛之效。倘被告乙○○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12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3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
14 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5 三、沒收

16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
19 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
20 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
21 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22 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23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
24 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
25 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
26 刑法之適用（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刑事判決
27 意旨）。次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
28 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9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亦定有
30 明文。經查：

31 (一)扣案之毒品咖啡包9包（驗前淨重共31.14公克，驗餘淨重共

01 30.42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
02 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31
03 日刑理字第1136013716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13
04 至214頁),為本案被告乙○○著手販賣,未及售出而為警
05 查獲之毒品,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
06 (見本院卷第278頁),揆諸前揭說明,扣案之毒品咖啡包9
07 包均屬違禁物。又因毒品鑑驗一般係以傾倒之方式,將包裝
08 袋內之毒品倒出與包裝袋分離而稱重,必要時,輔以刮杓刮
09 取袋內粉末,然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
10 之毒品殘留,此業經法務部調查局以93年3月19日調科壹字
11 第09300113060號函釋在案,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
12 是認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其內均含有極微量之第三級毒
13 品殘留而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不問屬於犯罪
14 行為人與否,一併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5 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均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16 (二)扣案之乙○○、甲○○手機各1支,分別為被告乙○○、甲
17 ○○所有,且係被告乙○○用於與喬裝買家之員警聯絡販賣
18 毒品訊息及被告2人間聯繫本案交易事宜所用,此為被告乙
19 ○○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
20 278、332頁),亦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時所自承(見
21 偵卷第29至35、177至183頁),業如前述,復有被告乙○○
22 與員警推特對話紀錄截圖10張、被告2人LINE對話紀錄翻拍
23 照片4張可佐(見偵卷第112至116、120至122頁),自屬其
24 等本案販賣、幫助販賣毒品未遂犯行所用之工具,均應依毒
2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
27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對話時間	對話內容	卷頁出處
000年9月15日18時24分至同日19時39分	乙○○：在不 甲○○：怎 乙○○：172咖啡怎麼算 乙○○：10包 甲○○：我問問看 乙○○：算我便宜啦 乙○○：我要賺錢 嗚嗚 甲○○：沒接電話	偵卷第120至122頁

乙○○：幹
乙○○：煩欸
乙○○：(貼圖)
(略)
乙○○：172都沒回嗎
乙○○：好不容易找到人
甲○○：她不接我的電話了
甲○○：我找別人還在睡覺
乙○○：10包能不能算我便宜
甲○○：會啦
乙○○：快啦
乙○○：齁齁齁
甲○○：可能要等到中午過後
乙○○：人家晚一點要(表情貼圖)
甲○○：現在沒接電話我也沒辦法
乙○○：齁
甲○○：我再打看看
乙○○：禮拜五晚上應該最多客人啊 明天假日 怎麼可能還在睡
甲○○：就沒接電話
甲○○：等等就來了
甲○○：甲○○來電。但「開啟語音通語功能」目前為關閉狀態，故無法接聽。
乙○○：幹嘛
甲○○：十包
乙○○：多少
甲○○：(收回訊息)
乙○○：(表情貼圖)
乙○○：好
甲○○：還是2200元
乙○○：2000
甲○○：2000元買伯朗咖啡
乙○○：22
甲○○：妳要的咖啡
乙○○：?
甲○○：妳來我這裡看看
乙○○：?
乙○○：她晚上會在那邊睡嗎
甲○○：妳也要來拿阿

(續上頁)

01

	<p>乙○○：我知道 甲○○：我也不知道 乙○○：我跟人家約在洗衣店附近 啊等等我拿過去再回去給她錢</p>	
--	--	--